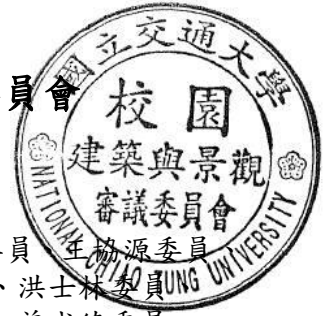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 通訊投票紀錄



通訊審查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

審查委員：龔書章主任委員、林進燈委員、黃美鈴委員、黃世昌委員、石至文委員、吳宗振委員、杭學鳴委員、林欽榮委員、洪士林委員、侯君昊委員、莊明振委員、陳文智委員、陳國平委員、曾成德委員、黃憲達委員、鄭智仁委員、黎漢林委員、鍾添淦委員

壹、總務處說明

依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案由三至案由五之討論，經總務處報告與說明後，因多數委員已離席，故主席決議並經在場委員同意請總務處綜合本會定位與任務、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及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草案等內容，研擬建議修訂版本，並以通訊投票方式審查，將投票結果一併載明於本次會議紀錄中。爰續辦本通訊審查事宜，相關決議將續送校規會審議。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三：有關本會位階之釐清，提請 投票審議。

說明：請詳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案由三分析說明（詳附件 1：102 年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程）。

決議：（草案）

1. 有關本會之位階釐清，依歷年沿革及其他大學類似性質之組織層屬關聯，本會隸屬於「校務規劃委員會」較為適當。
2. 依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同意本會更名為「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3.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應為常設之小組。

案由四：有關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 投票審議。

說明：請詳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案由四分析說明（詳附件 1：102 年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程）。

決議：（草案）

1. 為有效提升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委員總人數之合適性，參考委員會原有制定之架構、規模及發展沿革，同意調整本會委員總人數為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2 人，推薦代表 5 人，遴選委員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2. 為確立本會設置法源、發揮本會之宗旨與任務、有效執行本會業務，同意一併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名稱與相關條款詳如附件 2 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案由五：新訂「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提請 投票審議。

說明：請詳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案由五分析說明（詳附件 1：102 年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程）。

決議：(草案) 為區分本會與校規會之職責、釐清重大工程之意義，並強化本會建築與景觀之專業審議功能，同時規範相關審議流程，俾利統一各單位之提案標準及本會審議標準作業，同意新訂「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詳如附件 3 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草案。

參、投票統計： 共計 16 人投票，3 人未回覆。

1. 案由三決議內容：

- (1) 同意：15 票。
- (2) 反對：1 票。

2. 案由四決議內容：

- (1) 同意：14 票。
- (2) 反對：2 票。

3. 案由五決議內容：

- (1) 同意：15 票。
- (2) 反對：1 票。

監票人：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

肆、決議

- 1. 照案通過。本通訊審查結果納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本會會議紀錄。
- 2. 續請總務處擬定相關議案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研議，完備行政程序。俟校務規劃委員會研議後，將結果於本會報告。